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入口轉運站委外營運空間標租案」投標單(115CRS05)

本投標單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

二、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一) 每年固定權利金（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填入）

新台幣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二) 每年變動權利金(請以數字百分比填列，例如 2%、2.6%、4.5%...)

每年繳付當年度稅前營業收入	%
10,000,000(含)以下部分	() 本欄位需填寫至少 0.5%(含)以上，填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字
10,000,001~17,500,000(含)以下部分	() 本欄位需填寫至少1%(含)以上，填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字
17,500,001~25,000,000(含)以下部分	() 本欄位需填寫至少 1.5%(含)以上，填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字
25,000,001 (含)以上部分	() 本欄位需填寫至少 2%(含)以上，填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字

※備註說明：

1. 本案廠商每年應繳付固定及變動權利金予本分署。
2. 每年固定權利金包含基地年租金、房屋年租金及定額權利金。每年應繳付之固定權利金至少新臺幣424,010 元/年。
3. 每年應繳付之變動權利金變動權利金按乙方經營本契約所有事業所產生之總營業收入就不同級距收入乘以一定比率計收，以累進依方式計算變動權利金（四捨五入）。
每年營業收入 10,000,000(含)以下部分，繳交權利金費率至少【0.5%】(含)以上；
每年營業收入 10,000,001~17,500,000(含)以下部分，繳交權利金費率至少【1%】(含)以上；
每年營業收入 17,500,001~25,000,000(含)以下部分，繳交權利金費率至少【1.5%】(含)以上；
每年營業收入 25,000,001(含)以上部分，繳交權利金費率至少【2%】(含)以上
4. 標價金額或百分比低於規定下限者為不合格標，不予加價機會。
5. 標價比較以固定權利金為主，若遇投標廠商固定權利金相同之情形，再以變動權利金作價格高低比較。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